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4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朱書微即承熙企業社

段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6,15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7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96,154元、13,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朱書微即承熙企業社（以下簡稱朱書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書微於民國110年7月6日，邀同被告段宏
02 達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各新臺幣（下
03 同）95萬元及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
04 5年7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05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835機動
06 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
07 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08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
09 約金。詎被告朱書微自114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0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各296,154元、13,872元
11 （合計310,026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段宏達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
15 對於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6 亦不爭執，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被告朱書微則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
19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催告書
20 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段宏達所不爭執（見本院
21 卷第78頁）。被告朱書微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24 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
2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
26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孟琳